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6/43  
15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六次会议  
2012年4月16日至20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尼加拉瓜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 尼加拉瓜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一阶段)	环境规划署(牵头)、工发组织

(二) 最新的第 7 条数据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	年份: 2010	7.5 (ODP 吨)
-----------------------------	----------	-------------

(三) 最新的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10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量共计
				制造	维修				
HCFC -123					0.0				0.0
HCFC -124					0.1				0.1
HCFC-141b					0.9				0.9
进口的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0.1							0.1
HCFC-142b									
HCFC-22					6.6				6.6

(四) 消费量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6.74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7.05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4.38

(五) 业务计划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总计
环境规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0.3	0	0	0.3	0	0	0.3	0	0.3	1.2
	供资(美元)	45,000	0	0	29,000	0	0	28,000	0	14,000	116,000
工发组织	淘汰 ODS (ODP 吨)	0.8	0	0	0.4	0	0	0.4	0	0.2	1.8
	供资(美元)	125,000	0	0	59,950	0	0	59,950	0	23,980	268,880

(六) 项目数据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总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暂缺	6.74	6.74	6.07	6.07	6.07	6.07	6.07	4.38	暂缺
最高允许消费量(ODP 吨)		暂缺	6.74	6.74	6.07	6.07	6.07	6.07	6.07	4.38	暂缺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38,000	0	0	30,000	0	0	30,000	0	108,000
		支助费用	4,940	0	0	3,900	0	0	3,900	0	14,040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96,500	0	0	50,000	0	0	50,000	0	222,000
		支助费用	8,685	0	0	4,500	0	0	4,500	0	19,980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美元)		134,500	0	0	80,000	0	0	80,000	0	35,500	330,000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美元)		13,625	0	0	8,400	0	0	8,400	0	3,595	34,020
原则申请总资金(美元)		148,125	0	0	88,400	0	0	88,400	0	39,095	364,020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2012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
环境规划署	38,000	4,940
工发组织	96,500	8,685

申请供资:	核准上述第一次付款供资(2012年)
秘书处的建议:	单独审议

##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尼加拉瓜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申请，原提交的费用总额为 359,068 美元，包括提供给环境规划署 78,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0,205 美元，以及提供给工发组织 251,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8,863 美元，以便执行各项活动，使该国能达到《蒙特利尔议定书》到 2020 年削减 35% 氟氯烃消费量的目标。在此次会议为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申请的数额为环境规划署 28,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640 美元，和为工发组织 106,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988 美元。

### 背景

2. 尼加拉瓜共有人口约 590 万，它至今尚未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案》和《北京修正案》。

### 禁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法规

3. 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法规于 2002 年 9 月开始生效，除其他外，特别设立了一个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商和出口商的登记册；规定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必须登记和得到核准；禁止进口新的或用过的使用氟氯化碳的制冷设备；建立氟氯化碳的进口配额；和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加附强制性识别标签。正在实施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许可证颁发制度。氟氯烃履约战略的基础是实施一项政策和监管框架，其中包括结合氟氯烃及其最新管制措施的禁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新管制法规，以及管制进口使用氟氯烃的设备。这项法规已送交总统办公室，预期将于 2012 年 4 月底得到核准。

4. 设于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的国家臭氧机构负责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臭氧机构设有臭氧委员会，负责进行咨询和顾问工作，对决策进程提供支助；它由政府不同部委、工业和商业部门以及学术单位的代表组成。

### 氟氯烃的消费量和行业分布情况

5.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消费量载于表 1。氟氯化碳的履约基准经计算为 6.74 ODP 吨。

表 1 尼加拉瓜的氟氯烃消费量

氟氯烃	2007	2008	2009	2010	基准
公吨					
HCFC-22	2.72	66.00	102.72	119.63	111.18
HCFC-141b	-	2.00	2.72	8.00	5.36
HCFC-123	-	-	-	1.00	0.5
HCFC-124	-	2.72	0.45	2.27	1.36
总计(公吨)	2.72	70.72	105.89	130.90	118.39
ODP 吨					
HCFC-22	0.15	3.63	5.65	6.58	6.11
HCFC-141b	-	0.22	0.30	0.88	0.59
HCFC-123	-	-	-	0.02	0.01
HCFC-124	-	0.06	0.01	0.05	0.03
总计 (ODP 吨)	0.15	3.91	5.96	7.53	6.74

6. 如表 2 所示, 总消费量 (ODP 吨) 内约有 91% 是用于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的 HCFC-22。HCFC-123 用作于医院的冷风机的制冷剂, HCFC-124 是用于替换 CFC-12 的制冷混合剂的组成部分。少量 HCFC-141b 用于清洗制冷设备。这项设备由大约在 500 家维修车间工作的 1,000 名技师进行维修。大约 15% 车间专门维修流动空调系统, 而其余 85% 维修所有各种制冷设备。

表 2 尼加拉瓜 HCFC-22 的分布情况 (2010 年)

次行业	消费量(公吨)			消费量 (ODP 吨)		
	共计	制冷	空调	共计	制冷	空调
家用						
空调	7.18	-	7.18	0.39	-	0.39
商用				-	-	-
医院	18.14	2.18	15.96	1.00	0.12	0.88
旅馆	13.92	1.67	12.25	0.77	0.09	0.67
餐馆	5.29	2.27	3.01	0.29	0.13	0.17
超市	9.45	2.46	6.99	0.52	0.14	0.38
肉商	16.47	16.47	-	0.91	0.91	-
其他	5.82	2.91	2.91	0.32	0.16	0.16
工业				-	-	-
	26.33	22.38	3.95	1.45	1.23	0.22
库存	16.81	-	-	0.92	-	-
总计	119.40	50.33	52.25	6.57	2.77	2.87

7. 此外, 还从阿根廷和巴西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以便用于生产硬质泡沫塑料, 这主要用于救生圈或旧艇的维修或冷冻室的隔热墙板。消费地点是小作坊和冷冻库制作所。对尼加拉瓜用作发泡剂的 CFC-11 的淘汰未批准提供任何资金。

表 3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平均 (2007-2009)
公吨	6.56	1.30	0.61	1.16	2.82
ODP 吨	0.72	0.14	0.07	0.13	0.31

8. HCFC-22 的消费量增多是由于旅游业的急速上升, 这导致中小型旅馆需要装设和维修大量空调设备和填充进口时没有制冷剂的新制冷设备和空调机。HCFC-141b 的消费量增多与清洗制冷设备有关, 在 2010 年以前, 使用 CFC-11。2011-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测载于表 4。

表 4 2011-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测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公吨										
未受限的	154.31	182.08	214.86	253.53	299.17	353.02	416.56	491.55	580.02	684.43
受限的	154.31	182.08	118.36	118.36	106.52	106.52	106.52	106.52	106.52	76.93
ODP 吨										
未受限的	8.89	10.48	12.37	14.6	17.23	20.33	23.99	28.3	33.4	39.41
受限的	8.89	10.48	6.74	6.74	6.07	6.07	6.07	6.07	6.07	4.38

9. 目前国内每千克氟氯烃和替代制冷剂的价格是：HCFC-22 为 7.38 美元、HFC-134a 为 10.78 美元；R-404a 为 14.60 美元；R-407c 为 20.148 美元；和 HCFC-141b 为 7.37 美元。

### 氟氯烃淘汰战略

1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出的最高战略是采用至今建立的监管、体制和技术架构。第一阶段是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对氟氯烃的管制目标，通过实施以下活动，到 2020 年减少使用 35%：

- (a) 与海关总署合作，加强管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贸易，其办法是调整法律框架，支持禁用氟氯烃的最高战略，包括制订进口配额和新的法规，如禁止进口用于清洗和制作泡沫塑料的 HCFC-141b；通过中美洲共同海关法和继续与相邻各国臭氧机构进行合作；培训参与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程序的海关官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和监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配额制度；
- (b) 对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提供技术援助，以便通过对技术人员和工程师进行最佳做法、制冷剂的保存和代用技术的认证和培训，加强技术能力；
- (c) 转换制冷和空调系统的刺激方案；设立制冷和空调英才中心，建立国家专家的能力；持续运行、更新和维护回收和再循环网络；和为淘汰清洗制冷系统使用 HCFC-141b 提供技术援助；
- (d) 对泡沫塑料行业提供技术援助，以便通过采用不含氟氯烃的代用品淘汰存在进口的多元醇中的 HCFC-141b，和通过管制、法规和培训的颁发，对使用者提供技术援助；以及
- (e)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实施、监测和管制活动。

11. 在 2020 年之后，这项战略的基础将是：推动使用氟氯烃代用品和取代技术，特别是空调行业使用自然制冷剂；良好的维修做法；最终用户的维护和转用计划，以便能有效管理设备和制冷剂储存库；管理不需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便应对制冷剂回收和再循环的需要；和最终停用使用氟氯烃的设备。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费用

12. 如表 5 所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全部费用为 330,000 美元。

表 5 尼加拉瓜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全部费用

活动	机构	费用 (美元)
改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贸易管制	环境规划署	47,000
对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的技术援助	工发组织	34,500
转用制冷和空调系统的奖励方案	工发组织	170,500
对泡沫塑料行业的技术援助	工发组织	15,000
执行监管和管制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63,000
总计		330,000

##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 评论

13. 秘书处依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指导方针（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供资准则（第 60/44 号决定）、后来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作出的决定和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尼加拉瓜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秘书处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讨论了技术和与费用相关的问题，总结如下：

#### 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的实施现况

14. 氟氯化碳淘汰计划内的所有活动均已实施。到 2011 年 12 月为止，为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核准的 520,000 美元中，509,000 美元已经发放，有未支配的余额 11,000 美元。环境规划署指出，这笔数额已经通过与尼加拉瓜职业学校的一项协定预备作出承付，以便开展制冷和空调行业无消耗臭氧潜能值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技术的培训方案。

#### 《蒙特利尔修正案》和《北京修正案》的批准情况

15. 秘书处注意到尼加拉瓜政府尚未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案》和《北京修正案》，建议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与相关政府当局讨论不成为这两项修正案的缔约方的可能影响，并对该国政府的批准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根据这项建议，这两个机构指出，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在 2010 年已将批准这两项修正案的文件送交行政部门。预期该国国民议会将在 2012 年第二季度批准这些文件。

#### 氟氯烃的消费量

16. 如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作出的解释那样，2007 年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为 2.72 公吨（0.15 ODP 吨），远比后来报告的消费量低，这是报告错误的缘故，而该年的实际消费量是 50.90 公吨（2.80 ODP 吨）。鉴于该国运行的使用氟氯烃的设备和历来报告的消费量，50.90 公吨的确是正确的消费量，根据秘书处的建议，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协助该国政府向臭氧秘书处提出正式申请，要求更改 2007 年氟氯烃的报告消费量。正式信函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送出。

#### 累积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17. 尼加拉瓜政府同意将根据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5.96 ODP 吨和 7.53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6.74 ODP 吨的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外加进口的预混多元醇系统含有的 HCFC-141b 0.31 ODP 吨，最后为 7.05 ODP 吨。

#### 技术和与费用有关的问题

18. 秘书处注意到，在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举行了磋商会议，在会议中对淘汰氟氯烃的日期作出了解释。对可能采用能效高的制冷设备进行了简短讨论，得出的主要结论是它将由市场推动并将由技术是否可得及其成本而定。秘书处也获悉，臭氧办事处正在与矿业和能源部协调政策措施，为所有家电和设备推动能效方案。臭氧办事处也正在与发展、工业和贸易部和财政和公共信贷部讨论一项提案，以便利用旅游部门的现有刺激机制促进在这个机制下进口不使用氟氯烃的新空调。

19. 鉴于 HCFC-22 的价格比其他所有代用制冷剂的价格都低，以及维修能力低劣以致大量制冷剂漏失，对最终用户刺激方案的可持续性进行了讨论。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指出，首要迫切的行动是继续实施关于良好维修做法的培训方案，然后是更新回收和再循环中心，以便对最终使用者提供再循环（或可能的回收）的制冷剂。所有现有设备尽可能维持使用，直至无法继续使用为止。将提供以可用的代用品改装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技能；不过，在此阶段不会执行这项改装设备的方案。在技术员得到知识之后，他们就能在设备拥有者提出要求时改装设备。如果市场条件造成 HCFC-22 的供应低于需求，熟练的技术员就可选择改装使用氟氯烃的设备。

2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提议淘汰根据第 7 条报告的用于清洗制冷设备的 HCFC-141b 5.36 公吨（0.59 ODP 吨）和少数非常小的使用者进口的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2.82 公吨（0.31 ODP 吨）。在进一步讨论后，工发组织指出，一旦尼加拉瓜政府在 2016 年底在泡沫塑料和制冷维修行业引进代用技术之后，将禁止 HCFC-141b 的进口，包括它的原始材料和存在进口的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的进口。

21. 鉴于讨论的技术问题，并在可用资金的范围内，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在与该国政府磋商后，修正了第一阶段有待实施的活动如下：

- (a) 提供技术援助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贸易管制：制定和实施氟氯烃的配额、对使用氟氯烃的技术和使用 HCFC-141b 的进口管制、防止氟氯烃的非法贸易，包括培训海关官员、制订和落实运用制冷剂的法规和编制认识和宣传材料；
- (b) 对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维修技术员采用良好维修做法、进行回收和再循环和使用全球变暖潜能值低的替代品并设立验证机制；
- (c) 转用制冷和空调系统的奖励方案：设立制冷和空调技术的英才中心、更新再循环和回收网络的设备和对淘汰用于清洗制冷系统的 HCFC-141b 提供技术支持；
- (d) 对泡沫塑料制造行业采用不含氟氯烃的预混多元醇提供技术援助；以及
- (e) 监管和管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便协调、监测和评估主要利益攸关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所有活动。

22. 表 6 显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商定的全部费用 330,000 美元及其分配情况。

表 6 尼加拉瓜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商定的全部费用

活动	机构	费用 (美元)
改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贸易管制	环境规划署	48,000
对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的技术援助	工发组织	36,500
转用制冷和空调系统的奖励方案	工发组织	170,500
对泡沫塑料行业的技术援助	工发组织	15,000
执行监管和管制	环境规划署	60,000
总计		330,000

## 对气候的影响

2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拟议进行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采用良好的维修做法、回收和再循环制冷剂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这将减少用于制冷维修的 HCFC-22。由于采用良好制冷做法而没有排放的每公斤 HCFC-22 将导致少用大约 1.8 二氧化碳等值吨。此外，泡沫塑料行业淘汰进口的预混多元醇中的 1.16 公吨 HCFC-141b 将使 809 吨二氧化碳不进入大气<sup>1</sup>，同时淘汰用于清洗制冷系统中的 8.00 公吨 HCFC-141b 将使 5,800 吨二氧化碳不进入大气。这些数值低于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指出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可能产生的气候影响 9,645 二氧化碳等值吨。

24. 目前没有维修行业的活动对气候造成的影响的更确切预测。产生的影响可能可以通过评估执行报告作出，包括对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后每年使用的制冷剂的数量进行比较、制冷剂得到回收和再循环的报告数量、受到培训的技术员数量和得到改装的原使用 HCFC-22 的设备。

## 共同出资

25. 根据可能的资金奖励和机会以便从符合缔约方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的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段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为最大的环境效益取得更多资源的第 54/39(h)号决定，尼加拉瓜政府在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期间，将在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协助下，查明有利于保护臭氧和减轻对气候的影响的可能资金来源。目前臭氧机构和两个执行机构已经成功地查找了为这个项目供资的资金来源。然而，在第一阶段不属于多边基金供资的其它所需资源将从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其他双边合作来源提供。

## 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

26.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申请 364,020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为 2012-2014 年申请的总资金为 148,125 美元，其中包括支助费用，这低于业务计划中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申请的 170,000 美元的总额。此外，基于维修行业氟氯烃基线消费量 118.39 公吨，尼加拉瓜依照第 60/44 号决定到 2020 年淘汰的分配额应为 315,000 美元。

## 协定草案

27. 尼加拉瓜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 建议

28.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为尼加拉瓜 2012-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减少氟氯烃基线消费量 35% 供资 364,020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108,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4,040 美元，以及给工发组织 222,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9,980 美元；

- (一) 315,000 美元用于解决制冷维修行业的氟氯烃消费量，以便达到和包括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到 2020 年 35% 的减少使用的规定；以及

---

<sup>1</sup> 只基于发泡剂的全球变暖潜能值及其转用之前和之后的消费量。

- (二) 15,000 美元用于投资部分，以便淘汰用于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的 0.31 ODP 吨氟氯烃；
- (b) 注意到尼加拉瓜政府同意将根据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5.96 ODP 吨和 7.53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6.74 ODP 吨的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外加进口的预混多元醇系统含有 0.31 ODP 吨的 HCFC-141b，最后为 7.05 ODP 吨；
  - (c) 注意到尼加拉瓜政府承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禁止 HCFC-141b 的进口，包括它的纯原料和在预混多元醇中部分；
  - (d)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起点中扣除氟氯烃 2.67 ODP 吨；
  - (e) 核准尼加拉瓜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载于本文件附件一的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f) 核准尼加拉瓜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 148,125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38,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940 美元，以及给工发组织 96,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685 美元。

## 附件一

## 尼加拉瓜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尼加拉瓜（“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4.38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 和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政府同意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这一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合作以确保执行中活动的及时性和连续性。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整个协调下实施附录 6-B 所列各项活动。牵头与合作执行机构已就本协定规定的机构间规划、报告和协调执行的责任的安排达成共识，包括定期的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

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第 1 (a)、1 (b)、1 (d) 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 附录

###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6.11
HCFC-141b	C	—	0.59
HCFC-123	C	—	0.01
HCFC-124	C	—	0.03
小计			6.74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C	—	0.31
共计			7.05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2	2013-2014	2015	2016-2017	2018	2019	2020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6.74	6.07	6.07	6.07	6.07	4.38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6.74	6.07	6.07	6.07	6.07	4.38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38,000	0	30,000	0	30,000	0	10,000	108,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4,940	0	3,900	0	3,900	0	1,300	14,04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96,500	0	50,000	0	50,000	0	25,500	222,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8,685	0	4,500	0	4,500	0	2,295	19,980	
3.1	议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134,500	0	80,000	0	80,000	0	35,500	33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3,625	0	8,400	0	8,400	0	3,595	34,02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48,125	0	88,400	0	88,400	0	39,095	364,020	
4.1.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22 的总淘汰量 (ODP 吨)									1.77
4.1.2	以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 HCFC-22 的淘汰量 (ODP 吨)									0
4.1.3	仍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4.34
4.2.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59
4.2.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实现的 HCFC-141b 的淘汰量									0
4.2.3	剩余仍符合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4.3.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3.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实现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
4.3.3	剩余仍符合条件的 HCFC-123 的消费量 (ODP 吨)									0.01
4.4.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4.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实现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
4.4.3	剩余仍符合条件的 HCFC-124 的消费量 (ODP 吨)									0.03
4.5.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31
4.5.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实现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的淘汰量									0
4.5.3	剩余仍符合条件的多元醇的消费量 (ODP 吨)									0

##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

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设于环境部内的尼加拉瓜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协调项目的执行，并在执行机构协助下负责整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方案的国家协调工作。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监测淘汰执行计划，在颁布法令后采取后续工作，执行政策和立法。国家臭氧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编制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年度执行计划和进度报告。

2. 淘汰计划的执行须与尼加拉瓜政府所执行不同的总体指示、管制及财务行动、能力建设和认识活动保持一致和相互协调，以确保政府优先事项的一致性。淘汰计划将由为此项工作专门成立的小组管理，该小组由国家臭氧机构任命，并得到各执行机构代表和专家的支助，获得必要的支助基础设施。此外，协调员还将落实服务设施的本地分配，这些设施将经由合作执行机构的采购程序加以购置。

##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协调执行机构的活动哦个，并确保适当的后续活动；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的活动。总体计划中列有这些活动，其中至少包括以下活动：
  - (a) 视需要提供政策制定方面的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活动，并提请牵头执行机构的注意，以确保协调的后续活动；以及
  - (c) 就这些活动的情况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报告，以列入附录 4-A 规定的综合报告。

##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